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及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27,793,464 股的 10.07%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 13,62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5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,5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0%；本次质押及解押办理完成后，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,131,2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4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的 13,629,200 股公司股份（其中，限售流通股 8,673,100 股，流通股 4,956,100 股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该质押式回购交易流通股部分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；限售流通股部分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其中限售股数（股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资金用途
柴昭一	否	13,629,200	8,673,100	否	2020.3.25	2022.3.1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35	1.65	个人资金需求

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亦不存在被用作重大

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，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将其质押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 21,515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该部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柴昭一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1,515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8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6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0 年 3 月 27 日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83,356,000 股
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5,131,2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.1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24%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，不存在延期情形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。

三、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,131,2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4.24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